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744號

原告 陳慶維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明定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被告林子翔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於刑事訴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已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。經查，被告所犯為過失傷害罪，而核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，其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台幣(下同)123,779元及價值減損400,000元，乃對於財物之過失毀損行為，不構成犯罪，不在得利用刑事訴訟附帶提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此二項賠償之請求，應徵收裁判費5,730元。本院於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僅就車輛受損部分核定，並據原告繳納裁判費1,330元，漏未核計車輛價值減損部分，故有命原告補繳不足之裁判費4,400元(計算式：5,730-1,330=4,400)之必要。爰限原告於113年3月6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價值減損之賠償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